



包头市昆都仑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文件

昆文明委发〔2017〕10号

昆都仑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关于命名表彰 2017 年度昆都仑区 文明校园的决定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自治区、包头市关于开展文明校园创建的文件精神，推动全区中小学文明校园创建健康有序开展，依据包头市《关于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》和《包头市中小学 2017 年文明校园检查验收方案》文件要求，区文明办、区教育局根据 2016 年各中小学校文明

校园申报和创建情况，通过各学校自查自评、区教育局督查和综合评比，区文明委研究决定，命名包钢一中等 11 所中小学校为“2017 年度昆都仑区文明校园”。

希望被命名的学校再接再厉，奋发进取，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，深化拓展创建内涵，创造新成绩，引领新发展，实现精神文明建设和教育事业发展的深度融合发展。

附件：2017 年度昆都仑区文明校园名单

昆都仑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

2017年6月30日

附件：

2017 年度昆都仑区文明校园名单

(11 个)

钢铁大街第三小学

钢铁大街第四小学

团结大街第四小学

青年路第二小学

包钢实验一小

包钢实验二小

包头市第二十九中学

和平中学

包钢一中

包钢三中

包钢八中